

规划与决策

河南医药大学发展规划部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40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摘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0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摘录	26
【资讯动态】	36
丁薛祥在云南调研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6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等	38
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	40
数智赋能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推进会举行	47
【理论看点】	49
邓猛 “十五五”时期特殊教育“补短板”：中国经验与未来走向	49
姜朝晖 以全新教育观引领教育领域正确政绩观	58
杨振斌 丁奎岭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如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67
查道林 高校分类评价的起点、挑战与路径	73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摘录

来源：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不懈努力、接续奋斗，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站在新的起点上，我国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阶段，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新发展理念引领作用全面彰显，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重要步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40万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支撑能

力不断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10.5%，城乡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增强。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8%，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宏观经济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实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精神文化产品丰富多彩。民生保障扎实稳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4%，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6242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至 79 岁以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过化石能源，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 28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超过 90%，森林覆盖率超过 25%。国家安全能力有效提升，粮食产量迈上 1.4 万亿斤大台阶，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

“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聚力攻坚、团结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全球治理赤字

加重、安全问题凸显；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风险积累；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问题相互交织；有效需求不足，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任务繁重。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面对国际风云变幻和各种风险挑战，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统筹布局、精心安排，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第二章 指导方针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

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三章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为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20年翻一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好基础。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加大。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加快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产出一批重大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科技成果，并跑领跑领域明显增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5%，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

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7 年，人民群众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 岁，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水体比例提高到 85%，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5 万亿斤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显著提升，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5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1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9	71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9.1	—	>7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22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5*	12.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1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	—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	73	—	预期性
	12.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9.25	80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7〕	—	〔17〕	约束性
	15.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7	25	—	约束性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27	—	约束性
	17.优良水体比例（%）		80	85	—	约束性
	18.森林覆盖率（%）		25.1*	25.8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亿斤）		1.39	1.45 左右	—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51.3	58	—	约束性

注：①〔〕为5年累计数。②带*的为2024年数据。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④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

来源：教育部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面向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全面系统部署。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纲要》提出，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纲要》明确了到 2027 年和 2035 年的主要目标，部署了 9 个方面重点任务：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纲要》要求，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来源：国发〔202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围绕就业领域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的主要矛盾，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十五五”时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就业环境更加公平。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促进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得到有效治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业吸纳就业作用进一步发挥，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稳步提高，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合理，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人岗匹配更加高效。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合理，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扩能提质，劳动力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显著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就业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267	—	保持相当规模、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	65.6	68	—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1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	约束性
6	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	30	35	—	预期性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4900	25500	—	预期性
9	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30500	34500	—	预期性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左右	—	预期性

二、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

（一）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健全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

（二）增强宏观政策就业协同性。把握好宏观政策力度和节奏，根据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财政、货币、产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注重支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增收、社会保障。

（三）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慎重出台对就业有明显收缩效应的政策。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将吸纳就业情况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加强事中事后监测评估，跟踪监测分析用工变化、岗位增减、失业风险等情况，动态优化调整实施中的政策和项目。

（四）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创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形成更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强化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积极用好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更好保障就业和改善民生。

专栏2 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就业行动

1. 人工智能就业创造计划。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面倾斜，拓宽新兴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新空间，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探索低成本、轻量化智能升级路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吸纳就业能力。

2. 传统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潜能挖掘计划。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用，挖掘传统领域数智化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在改善就业环境、提升职业安全水平、提高工作质效等方面的作用，优先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推广应用。

3. 劳动者转型转岗就业支持计划。加强校企联合培养，将人工智能通识与技术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强化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和紧缺人才培养。聚焦劳动者转型转岗需求，做好职业介绍、就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帮助劳动者更好转岗就业。

三、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

（五）稳定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规模。稳定传统制造业就业基本盘，支持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外贸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激发交通、水利、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用工潜能，挖掘建筑行业就业机会。

（六）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健全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积极扩大相关领域就业规模。创新文旅体商融合服务模式，丰富高品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开发更多文旅体育就业岗位。培育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和产业集群，拓展住宿餐饮行业就业空间。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吸引力。

专栏3 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行动

1. 家政服务促就业。以老年照护、母婴护理、生活照料、日常保洁等多元化家庭服务需求为牵引，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数智化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家政龙头企业和特色家政劳务品牌，拓宽家政服务就业渠道。

2. 养老托育促就业。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和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积极开发相关就业岗位。

3. 文旅体育促就业。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带动更多就业创业。

4. 住宿餐饮促就业。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拓展更多就业空间。

5. 生产性服务业促就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支持相关领域经营主体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骨干企业，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6. 完善服务业就业政策支持举措。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服务业企业就业岗位。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培育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举办服务业细分领域招聘活动。

（七）挖掘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技术研发、工程应用等专业岗位，培养卓越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跨界复合型人才，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

（八）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发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对就业的重要作用，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落实各项稳岗扩岗政策，强化

用工服务保障，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九）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在稳就业扩就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四、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十）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配。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所需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相匹配，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完善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十一）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以政府补贴性培训为有益补充，以就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培训、创业能力培训为主要形式，健全贯穿劳动者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结合新质生产力培育、“一老一小”服务等需求，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创业需要，组织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推广由链主企业牵头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和项目制、订单式等培训模式。深入推进技能强企工作，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推动因地制宜建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学院。推进技能领域国际合作。

（十二）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构建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探索职业标准开发新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健全全方位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办好世界技能大赛。

专栏4 “技能照亮前程” 培训行动

1. 建设一批实训基地。以产业集中度高、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为重点，支持建设300个左右公共实训基地；围绕技能人才缺口大的新兴领域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行业，支持建设一批企业实训基地。

2. 打造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

3. 加强评价体系能力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整合建设技能人才网，构建技能人才数据库、证书数据库、评价机构库，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监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国家题库和省级题库。

4. 加强新职业开发。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动态调整职业分类，及时发布新职业。

5. 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100个优质专业，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五、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

（十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政策激励、服务保障、困难兜底、权益维护等全链条就业支持体系，形成市场政府结合、校内校外衔接、就业创业协同的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挖掘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吸纳就业潜能。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统筹空岗资源，稳定高校毕业生招收规模。鼓励东部地区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创业。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健全人力资源需求发布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急需紧缺领域就业。推进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依托现有资

源布局高校就业公共服务站点。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毕业生专项帮扶。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十四）切实做好青年群体就业工作。健全促进青年就业政策措施，为青年就业成长、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实施百万青年就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项目。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加力募集科技类、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开发职业体验岗位，组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岗锻炼。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强化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发挥青年就业驿站作用，为异地求职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求职指导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十五）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推动设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将就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最美高校毕业生”宣传选树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实践锻炼机会，加大对新入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实现企业与青年共发展、共成长。

专栏5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专项行动。组织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高校就业工作人员访企拓岗，激励企业稳岗扩岗。实施“三支一扶”、“特岗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习促就业计划。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优化提质行动。开展百日千万招聘、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招聘、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系列活动。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推动在全国高校开设1000个“微专业”和1000门职业能力培训课程），打造一批大学生职业能力培训基地，开展百县对百校促就业等活动。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台账管理，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建立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就业帮扶机制，优先提供职业指导、高质量就业岗位、培训或见习机会。

4. 青年就业权益保障行动。依法打击“招转培”陷阱、“培训贷”诱导贷款、滥用试用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无故解约、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等行为。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提示，曝光侵害青年就业权益典型案例。

六、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十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巩固东西部劳务协作关系，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完善外出务工服务体系。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县域富民产业，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力实施以工代赈，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广泛吸纳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参加工程建设。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持续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专栏6 农民工就业促进行动

1. 劳务协作赋能就业行动。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制定劳务协作指引，强化劳务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协作、服务协作、培训协作、维权协作。

2. 劳务品牌提质升级行动。完善政府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系统化支撑、品质化发展、产业化升级、多元化推广，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劳务品牌。

3. 常态化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将常态化就业帮扶纳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一体推进、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就业帮扶。

4. 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大龄农民工等为重点，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5. 农民工基层服务管理提质行动。推动完善农民工服务站点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党群服务、政务服务等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培训、维权及关心关爱等服务。

6. 以工代赈促就业行动。拓展以工代赈项目赈济范围，探索将劳务报酬发放向“建设+管护”延伸，进一步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十七）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保障。做好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严格落实岗位提供、编制保障等政策。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完善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制度。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跟踪监测和创业互助。支持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优势特长和返乡入乡创业。全面落实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支持政策。

（十八）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行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实现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就业服务等联动办理、集成服务。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七、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十九）拓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渠道。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推动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网络货运、直播电商、线上生活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催生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非全日制就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加强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

（二十）强化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做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规范零工市场建设，引导市场化互联网零工平台规范发展。全面推进友好场景建设，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作用，推动解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二十一）维护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督促平台企业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督促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督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及时结算运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专栏7 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提升计划

1. 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推动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常住地平等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子女义务教育、就业公共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2. 加强社会保障。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3. 打造零工市场公共服务综合体。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融入社会治理范畴，集成求职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

4. 加强调查统计。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统计制度，加强数据协同共享，完善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构建平台报送、大数据监测、政府调查相结合的多元数据统计调查体系。

八、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二十二）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支持制定与国家标准有效衔接的地方和行业标准，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标识。指导制定省级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市县增加特色创新服务事项。对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就业公共服务事项。组织动员各类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参与提供就业公共服务。完善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中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智化。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

专栏8 高品质就业公共服务供给行动

1. 加强载体建设。巩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嵌入式、互助性就业服务站点，因地制宜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巩固提升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中心，推进区域内政策贯通、服务融通和资源共享。

2. 完善服务内容。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机制，广泛组织“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强化岗位定向投放。推行就业服务包，实施分层分类就业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

3. 升级服务方式。培育高质量的职业指导工作室，加大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供给。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工岗位信息对接、权益保障、技能培训服务。

4. 提升服务能力。开发一批就业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课程，培养一批就业公共服务专业人员。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组织就业公共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

（二十三）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落实担保贷款等政策。实施创业模式引领行动，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实施创业孵化载体提升计划，充分依托现有资源，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新兴产业创业园区、特色创业孵化街区、“家门口”创业陪跑空间。推动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引导鼓励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举办“创赢未来”等创业赛事和创业资源对接活动。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

（二十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优质高效发展。加快构建专业化、数字化、法治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合理布局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等载体，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康养托育等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支撑计划，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现代农业人力资源服务。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

设援助计划。建好用好人力资源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完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编制发布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目录。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网络招聘监管政策，研究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专栏9 “人力资源服务+”融合发展行动

1. “人力资源服务+先进制造业”计划。深化融合发展试点，打造招聘用工、跨企业培训和创新联合体。加强面向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嵌入式、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

2. “人力资源服务+现代服务业”计划。发展面向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领域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合理布局高水平专业性人才市场和科技人才服务平台。

3. “人力资源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推广建设农村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开展乡村特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培育推广活动。做好县域特色产业人才引进、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

4. “人力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计划。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推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等一体化服务做法。

九、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

（二十五）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有效破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指导各类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保障妇女合法就业权益，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落实好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举措。

（二十六）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二十七）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带薪年假制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规定。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巩固劳动合同签订覆盖率和履约质量。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与职工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积极发挥工会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

（二十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稳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持续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合理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推广“智慧社保”服务。

（二十九）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推广劳资专管员职业化等治理举措，发挥各项治理欠薪政策工具综合效能。加强智慧监管，推动劳动用工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十、强化就业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

（三十）强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升级完善横向贯通、纵向联动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地区工作联动，动态监测就业增长、就业环境、就业结构、劳动关系、市场供求状况。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体系，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统计分析。

（三十一）提升就业形势科学研判分析能力。开展常态化就业形势分析，定期围绕国内外就业领域重大问题、热点难点开展会商研判，深入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外部环境变化、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等研究。提升就业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

（三十二）加强就业风险应对处置。完善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完善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加强相关劳动关系风险联合应对。

专栏10 就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行动

1. 完善立体化就业监测网络。建强全国就业监测中心，在重点省份、重点城市、重点企业布局一批就业监测站点，多维度监测劳动者求职就业流向、企业招聘用工趋势和就业风险。

2. 提升就业理论研究和形势研判能力。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现有资源，推广“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就业联合研究模式，开展就业理论研究、数据分析、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研究完善劳动就业相关法规制度。

3. 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体系。完善移动通信、市场招聘大数据监测手段，建立社会保险、移动支付、工业用电等大数据监测机制，动态掌握劳动力市场变化。

4. 建立人工智能就业影响监测评估机制。研究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专项调查制度，深化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评估分析，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应用渗透、岗位创造替代、技能需求变化等情况。

十一、组织保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注重系统施策，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任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优化任务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摘录

来源：省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全省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扬长补短、全面崛起的关键阶段，必须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制约、提高质量效益，推动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站在新的起点上，我省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环境更趋复杂多变，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主要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深入贯彻落实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部署，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经历了“7·20”特大暴雨灾害，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稳中求进、克难攻坚，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扎实推进。

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经济总量达到 6.66 万亿元，培育形成先进装备、现代食品、新型材料 3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粮食总产量连续 9 年稳定在 1300 亿斤以上，全面建成“米”字形高铁网，郑州机场年货邮吞吐量突破 100 万吨，风光新能源装机超过火电、年发电量超千亿度，进出口总额跨过 3 个千亿级台阶、达到 9356.7 亿元，累计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12 个、居全国首位。科技创新生态加速优化，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农谷建设整体起势，“智慧岛”双创载体实现省辖市全覆盖，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育种、中医药诊疗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获批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成投用，22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成功入列，超短超强激光平台、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启动建设，世界最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机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竞相突破，技术合同成交额比 2020 年翻两番以上。完整产业体系构建形成，规模以上工业实现 41 个大类行业全覆盖，超硬材料、现代农机装备成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汽车整车年产量突破 15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75 万辆，国产化 AI 服务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6 成，洛阳百万吨乙烯等引领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持续优于全国，服务业拉动经济发展的地位作用巩固提升，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郑州都市圈规划获批实施，洛阳、南阳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所有城市基本实现“零门槛”落户，鲁豫、鄂豫皖等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取得积极成效，高铁路网覆盖城区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 万公里，周口港上升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西气东输三线（河南段）、引江济淮（河南段）等重大工程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改革开放动力显著增强，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深化，19 家企业实现战略性重组，经营主体超 1160 万户，“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版建设深入推进，郑州航空港形成“四港联动”发展格局，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成为共建“一带一路”靓丽名片，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区建成投用，中欧（亚）班列累计开行 1.7 万列，

新郑综合保税区成功扩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容至 7 个，中部便捷出海水运通道加快构建，“空陆数海”四条丝路开放通道优势持续彰显，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四梁八柱”基本建立。绿色低碳转型提质增效，“净水入黄河”工程、滩区生态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全省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升至 87.4%，黄河干流水质连续 6 年达到Ⅱ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干渠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PM_{2.5} 年平均浓度较“十三五”末下降 22.8%，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计累计降低 18%。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0%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603.7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低保平均标准稳步提升，新设 8 所本科院校，成功创建中西部唯一的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婴幼儿托位数实现翻两番，7000 多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覆盖市县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文旅融合纵深推进，殷墟博物馆新馆等文化新地标建成开放，“中国节日”系列节目爆火出彩，2025 年接待游客 11 亿人次、旅游收入超万亿元。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有力有序有效，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地方债务风险有效缓解，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网络生态总体向上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管党治党更加坚实有力，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增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巩固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省扎实推进。

“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全省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新动能加速蓄积、新优势加快塑造，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是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团结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从国内外形势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针对大国博弈、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等给未来五年发展带来的影响，我国将更加注重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做强国内大循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条件和增长模式必将随之发生深刻变化。

从我省看，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数智化动能逐步增强，城镇化仍处于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中后期，农业现代化全面提质，发展潜力、动力、活力持续释放；特别是河南作为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农业大省，随着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将进一步放大我省区位交通便利、市场规模庞大、产业体系完备、人力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等众多优势，有利于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强化“枢纽”“支点”功能，提升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位势能级。同时也要看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仍较突出，面临人均水平低、创新能力不强、都市圈和中心城市能级不够、对外开放总体水平不高、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等问题，高校结构不优、科研能力不强，文创产业、文旅消费尚待深入挖掘，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生态环保、防洪排涝、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区位、人力资源等优势有待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人口结构变化给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全省上下必须清醒认识所处的历史方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提效能、抓创新，埋头苦干、砥砺奋进，

以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成效展现经济大省挑大梁的使命担当。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心系中原大地、情牵河南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亲临我省考察指导。特别是在“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时期，再次亲临我省考察，提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奋斗目标和“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指引方向、明确路径，极大凝聚和提振了中原儿女团结奋斗的信心决心。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落实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防风险、扬优势、补短板、强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更好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竞相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二节 战略导向

为更好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把贯彻中央精神和立足我省实际、服务全国大局和推动自身发展、顺应发展趋势和积极主动作为有机结合起来，聚焦事关全省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重大问题，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切实抓好“五个统筹推进”，以重点领域突破支撑引领现代化建设。

——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全面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供需双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层级、塑优河南品牌，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多措并举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和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和服务消费提质发展，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畅通经济循环，以国内循环的稳定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

——统筹推进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构建需求牵引研发、研发驱动产业、产业反哺创新的良性生态，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以郑州都市圈建设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以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牵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路径改善农村生

活条件，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一体推动兴业、强县、富民，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推动改革和开放互促共进，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以改革增势赋能创优开放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强化“空陆数海”丝绸之路互联互通，完善区域合作开放格局，循环擢转贸易大盘，激活产业合作潜力，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引进来”，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业优势互补合作“走出去”，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统筹经济、文化、社会、民生、生态等各领域治理，坚持科学治理、依法治理、协同治理、数智治理，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健全的宏观调控、精准的市场监管、完善的公共服务和高效的制度供给，有效应对市场失灵，防范系统性风险，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筑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础，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三章 主要目标

到2030年，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新的显著成果，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更加彰显。

——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上，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空陆数海”丝绸之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拓展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和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作用明显增强，农业强省、制造强省、科教强省、数智强省、交通强省、文旅强省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高效能治理取得重大进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执行体系更加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体系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经济治理效能不断

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显著提升，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传统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明显成效。城乡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郑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成效显著，县域经济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00 亿斤，现代农业产业链群拓展升级，乡村全面振兴走在全国前列。

——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高质量教育体系、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持续增强，社会治理和基层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高水平平安河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命线守护水平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河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取得显著成效。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輿

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基本建成，文化旅游胜地建设取得新成效，“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更加深入人心，对外传播中华文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文旅产业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实现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6	—	5.0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0	—	高于经济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65 左右	—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6	—	5.5 左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	—	10 以上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4	5.4	—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7.6	10.6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03.7]	—	[500 以上]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5.4	—	<5.5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	11.6 左右	—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0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	—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5	70.5	—	预期性
	13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2	80 左右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6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40.4	按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8	优良水体比例（%）		—	按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稳定在 20.6 左右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337	1400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15	1.27	—	约束性
注：1.2025 年基数为初步预计数；2.[]内数据为五年规划期累计数；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							

【资讯动态】

丁薛祥在云南调研时强调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深入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昆明6月3日电 6月1日至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云南调研基础教育等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丁薛祥前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文山市第十一小学和第一中学，了解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城乡基础教育发展等情况。他表示，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尊重教育规律，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统筹推进“双减”和教学质量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适应人口变化和人民群众新期盼，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云南是边疆民族地区，要整体提升办学水平，重视县中发展，解决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建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孩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办好各族群众满意的教育。

丁薛祥来到云南师范大学，调研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培养等情况。他指出，强教必先强师，师范院校要聚焦教师教育主责主业，加强教学研究，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抓好教师培训，源源不断输送高素质师资。在参观西南联大博物馆时，丁薛祥表示，教育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要传承红色基因，坚守教育报国初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有力支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2026 年高考在即，丁薛祥在文山市第一中学检查高考准备情况。他说，高考对每个考生都是重要考试，关系到千家万户，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保障能力也是一次考试。要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组织工作，以万全准备确保万无一失。加强交通出行、食宿卫生等管理服务，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营造安心暖心考试环境。严格试卷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考试舞弊行为，严肃招录纪律，守好公平公正底线。

丁薛祥来到滇池和云南建投磷石膏公司，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他指出，云南生态地位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高原湖泊保护和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守护好七彩云南的蓝天、碧水、净土。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等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202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指出，要严肃认真对待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被审计单位要对照问题主动认领、对号入座，主管部门要加强整改指导督办。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的问题，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整改合力。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要以审计整改为抓手，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经纪律约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科学管理实效。

会议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高效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促进重大设施高效利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协同攻关，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要夯实科技强国建设根基，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发挥协同育才引才聚才作用，营造有利于原始创新的科研生态，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会议审议通过《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会议指出，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促进公平、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要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全面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要优化教育资源统筹布局，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强化投入保障，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会议指出，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抓好重点攻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保障体系，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积极稳妥应对新型安全风险，深化隐患排查整治，遏制各类交通事故，更好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

来源：教育部网站

6月12日，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锚定教育强国建设总体目标任务，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服务业大会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产教深度适配、协同共进，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探索有效路径。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徐青森主持会议。上海市副市长卢山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城市更新与全国服务业建设相融合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是加快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深刻认识城市更新与产教融合的重大战略意义，把握历史机遇，主动担当作为，共同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怀进鹏强调，共同体建设是一场触及人才培养范式、技术创新机制、社会服务供给的系统性改革。要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聚焦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共同体建设，优化教育供给，形成服务现代化建设的强大人才底座。要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教育界与产业界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产教融合的根本目标，将人民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融入育人全过程。要坚持融合发展，把知识与能力、实践与创新有机结合，在产业需求背景下共同研究教育方法和组织方式。要坚持机制突破，着力在体制机制、教学改革、评价引导三个方面破题发力，引导共同体高质量运行，构建产教协同育人良好生态。

怀进鹏要求，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各行业企业要安全有序开放国家重大工程与项目应用场景，将生产一线的真问题、真项目、真标准引入教育一线。各高校要推动土建类学科专业转型升级，推动更多创

新成果在城市更新一线落地转化。各职业院校要做好行业标准与学校教学标准的融合，培养更多符合城市更新行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会上，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作交流发言。会议发布了城市更新领域人才需求、技术需求、重大任务“三张清单”和 31 个关键岗位能力图谱。32 家校企单位签署合作协议，达成绿色能源、城市治理、智能建造、生态修复、历史街区活化、低碳运维、公共设施建设等 10 项城市更新领域重大校企合作项目，以实体项目助推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志出席会议。学校、企业有关代表及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

会前，怀进鹏前往徐汇滨江规划展示中心，调研上海城市更新整体推进及人才需求情况、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服务城市更新有关情况。

高等研究院工作推进会召开

来源：教育部网站

6月17日，高等研究院工作推进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快推动高等研究院实质性落地、高质量建设、高效能运行，更好支撑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开辟区域发展新赛道。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包钢出席推进会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徐青森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面向中西部和边疆地区建设高等研究院，是以区域特色资源禀赋为牵引，汇聚区域内外优势高校、优质头部企业打造的区域创新策源地、人才集聚高地和产业赋能平台。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布局高等研究院的重大战略意义，加快推动高研院建设，着力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会议强调，当前高等研究院建设处于从破题开局全面转向实质性落地的关键节点，要明确目标导向，聚焦增强战略牵引作用、提升创新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做到机制、资源、评价围着目标转。要跳出固有思维和传统路径依赖，以机制创新激活禀赋优势，强化有效的有组织科研，注重建制化跨学科协同创新，推进系统性赋能，重塑产学研用链条，构建创新生态。要构建政府所需、产业所为、大学所能三方协同联动的有效机制，建实由龙头企业、“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当地高校组成的联合创新体，共同招生、共同培养、共同出题、共同攻关，实现区域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双自主”。要聚焦服务区域发展、服务周边“双高峰”的战略定位，聚焦主导产业，探索未来产业，支撑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力保障高等研究院建设有序推进。要汇聚建设合力，坚持“硬投入”与“软建设”相结合，持续深化政产学研深度协同。要制定建设指导标准，加强考核评估，强化闭环管理。要锤炼务实作风，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确保高研院始终保持活力和竞争力。

推进会上，内蒙古、广西、新疆教育部门，鄂尔多斯市委、清华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国能准能集团作交流发言。教育部有关司局，内蒙古有关部门，高等研究院试点建设省份教育行政部门及参建高校和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浙江大学以“四个聚焦”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来源：教育部简报〔2025〕第13期

浙江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创新链条贯通、创新人才引育、创新要素汇聚、科创循环畅通，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力、协同力、贡献力、内驱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努力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路。

聚焦创新链条贯通，增强融合发展动力。一是强化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创新。以国家战略需求和重大工程任务为牵引，打造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聚焦高端装备、智能感知、脑机接口等领域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建设基础交叉研究院、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等平台，在应用数学、凝聚态物理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成果。二是强化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四个面向”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和建设，制定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面向重点产业链绘制产学研合作地图，与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助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技术创新结构。面向区域创新，与省内11个地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校地共建科创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65家，在清洁能源、高端航空制造装备等前沿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三是强化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建立高效的市场导向成果转化体系，助力一批企业创新升级。制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揽子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重大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将80%转化净收益分配给成果完成人，累计孵化数百家浙大教师主导的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企业。

聚焦创新人才引育，夯实融合发展基础。一是围绕强国建设强化战略人才力量打造。实施“战略创新人才引育行动”和“青年人才跃升行动”，

针对战略创新能力、组织能力和竞争优势突出的杰出人才加大引育力度，面向重点领域绘制人才地图，积极引进海外人才。二是围绕区域创新推进人才流动共享。强化校企地人才联动成长，探索人才跨领域、跨院校、跨平台合作机制，完善人才双聘兼聘制度和成果共享机制，破除人才流动共享的体制机制障碍，让人才在流动共享中实现价值倍增。在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等 20 余个创新平台实施“平台百人计划”，汇聚优秀人才 600 余人；支持 400 余个团队通过校企创新联合体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兼聘 540 余位校外高水平教师和企业专家担任研究生导师。三是围绕人才成长健全体制机制。深化核心层、紧密层、合作层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健全预聘—长聘教职制度，建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和创新活动规律的评价机制，为各类创新人才定制多元化发展渠道。探索实施“人才特区”政策，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深入创新探索，为人才松绑赋能。

聚焦创新要素汇聚，构筑融合发展体系。一是构建创新引领的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竺可桢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载体，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培养，探索实施多元化、个性化培养方案，整合优势资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将创业课程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建成特色创新创业课程 168 门，自主编写创新创业教材 16 部；创办创新创业管理强化班（ITP 班），学生毕业五年后创业率超 20%，孵化创业公司 128 家。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创业大赛近 160 项，毕业生中涌现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业者和企业家。二是构建全链条全要素的创业孵化体系。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小镇、校友总部经济园等平台提供创业孵化空间，构建覆盖技能培训、项目优化、融资对接、创业落地的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在校师生早期创业活动，精准梯度培育科创企业，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孵化器，成功孵化一批高科技企业。三是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创投资赋能体系。充分发挥浙大控股、浙大创新创业研究院等科创赋能平台功能，支持浙大控股联动省属国企、头部民企等合作成立城西科创大走廊母基金、启真浙创基金等，做大做强浙大科创基金系列品牌。推动创新创业研究院构建“公益基金（项目期）—自有基金（初创期）—合作基金（成长期）”的科创

投资体系，扶持学校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概念验证，设立“产学研成果转化基金”开展股权投资，联合优质投资资源为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师生校友优质项目超过 200 个。

聚焦科创循环畅通，营造融合发展生态。一是深化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关于服务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政策文件，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行动，一体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使命引领的战略布局，以战略任务为牵引重塑科研组织体系，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型、医院赋能型等创新组织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人才引育与发展、科研成果培育与转化、创新协同组织与实施等方面系统改革。二是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友服务体系。组织校友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成立校友会行业分会，构建集资源汇聚、信息共享、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助力校友创业企业成长发展。累计 2400 余个校友创业项目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产生多家上市公司和优秀科创企业。三是构建创新创业文化生态。深耕浙江创新创业沃土，传承求是创新精神，推动“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家精神主题展，建设“随时可交流、随处有学术”的公共文化空间。积极拓展校友网络、支持校友发展，鼓励支持师生校友之间互帮互助、共融共创，塑造一批“浙大创业团队+浙大创投资本”的成功案例，形成创新创业文化在浙大创业群体中代际传承的良性生态，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数智赋能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推进会举行

来源：教育部网站

6月22日，教育部在四川成都举行数智赋能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推进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活动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光彦主持会议。四川省副省长胡云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是党中央赋予的重要任务和时代使命，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发展终身学习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对提升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主动抢抓数字化智能化为终身教育实现关键突破提供的历史机遇，持续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加速实现“学习无边界、成长有通道”。

怀进鹏强调，面向“十五五”，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已进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要开拓创新，围绕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教育资源供给、重塑服务形态、完善服务网络、做实评价机制，开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新局面。要聚焦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服务业发展需要和人口老龄化等社会民生需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发展、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成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要优化终身教育资源供给的顶层设计，建立社会各方协同建设的新机制，在资源供给、精准适配、有效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强探索。要推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以个性化需求为牵引，完善终身教育服务网络。要完善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的评价体系与制度机制，实现动态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要持续提升全社会对终身学习的认知水平，引导个人把主动学习、终身学习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与追求美好生活的

内在动力紧密结合。要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为全球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贡献中国智慧。

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各自领域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进展和下一步考虑。四川省、广东省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介绍了推进数字赋能终身教育的工作进展。应届毕业生、新就业群体、社区教育工作者、家长代表分别结合自身经历作了发言。会议还发布了“数字赋能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十大案例、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学习中心资源上新和功能升级成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代表，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学校和社区代表，有关专家学者代表参加活动。

【理论看点】

邓猛 | “十五五”时期特殊教育“补短板”：中国经验与未来走向

来源：《人民教育》

特殊教育事业是实现教育公平、完善教育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不仅体现教育现代化的深度，也关系到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全面性和包容性。新时代以来，我国特殊教育发展进入快车道，普及水平、保障条件和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当前，我国基础教育总体上已经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但特殊教育却相对滞后，其发展跟不上国家社会经济和教育改革的步伐，仍然是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十五五”时期是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的关键阶段，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明确提出“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着力推动“特殊教育补短板”。“补短板”这一鲜明要求，是党和国家在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殊教育发展成就的基础上，立足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着眼国际特殊教育发展趋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基于此，有必要从宏观系统逻辑出发，全面分析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现实基础、主要短板和实践经验，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同时加快补齐关键弱项，进而推动基础教育整体质量提升，更好服务教育现代化建设。

由普及迈向提质：面向“十五五”的特殊教育发展基础

（一）以立法保障为基础，特殊教育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特殊教育步入依法治教的轨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从国家责任、教育权利和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等专项法规进一步明确了残疾人教育的制度安排，使特殊教育发展

具有了更加清晰的法治基础。新时代以来，特殊教育被持续纳入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布局。从党的十八大提出“支持特殊教育”到党的十九大强调“办好特殊教育”，再到党的二十大提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特殊教育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连续三期实施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特殊教育从保障入学机会逐步转向提高教育质量、完善支持体系和推进融合教育。由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以国家法律为基础、专项法规为支撑、政策规划为引领的特殊教育制度体系。

（二）以普特融合为路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我国特殊教育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具有本土特色的“普特融合”发展路径。与一些国家主要依托普通学校推进融合教育不同，我国立足人口规模大、区域差异明显、特殊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等现实条件，逐步形成了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形式为补充的发展格局。这一格局既强调保障残疾儿童少年进入普通教育体系的机会，也重视特殊教育学校的专业支持、资源辐射和区域服务中的关键作用。随班就读扩大了残疾学生接受普通教育的机会，特殊教育学校则在课程开发、教师培训、资源支持和专业指导等方面发挥重要功能。通过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之间的责任共担、资源共享和协同支持，我国特殊教育探索出一条兼顾普及、公平和现实可行性的本土化融合教育道路。根据《2024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学生人数达到 57.05 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比例的 62.29%。[1]

（三）以全学段贯通为方向，特殊教育向两端不断延伸

随着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特殊教育发展重点逐步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向构建更加完整、连续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特殊教育向非义务教育阶段延伸，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发展残

疾人职业教育、高等融合教育和继续教育，并加强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等专门资源建设。这表明，我国特殊教育正在从单一学段保障向全学段贯通衔接、从入学机会保障向终身发展支持转变，打破了“义务教育毕业即终点”的局限，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连续、适宜、有质量的教育奠定了基础。

（四）以专业支撑为保障，特殊教育支持体系逐步完善

近年来，我国围绕经费投入、资源中心建设、教师队伍培养、数字化资源建设和跨部门协同等方面，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在经费保障方面，国家坚持“特教特办”，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将随班就读学生纳入相应经费保障范围，为特殊教育和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在专业资源建设方面，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为支撑的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建设不断推进。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特殊教育专任教师、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任务的教师、资源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专业队伍建设受到更多重视，特殊教育支持体系的重心正在由单纯资源投入逐步转向专业能力提升，特殊教育教师队伍走向体系化、制度化建设之路。

面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特殊教育“补短板”的现实任务

《纲要》提出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人口规模大的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等内容。这意味着特殊教育不能停留在“有学上”的普及阶段，而是要进一步走向“上好学”“能发展”“有支持”的高质量发展。

（一）对标教育公平与资源适配要求，特殊教育服务对象范围亟须拓展

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首先要求教育资源能够精准回应不同儿童少年的发展需要。长期以来，我国特殊教育主要面向盲、聋、智力障碍等传统残疾类别儿童少年，近年来服务对象虽不断拓展，但孤独症、脑瘫、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在入学机会、课程适配和专业支持方面仍面临较多困难。

与此同时，随着儿童发展问题日益复杂，学习困难、情绪行为问题、注意力问题、社会交往困难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逐渐凸显，但目前我国政策法规对于“其他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的界定范围、鉴定评估标准和教育安置流程尚不清晰，导致学校在识别、支持和保障相关学生方面仍较为薄弱。因此，特殊教育亟须从单纯依据残疾类别配置资源，转向依据儿童实际教育需要提供精准支持，建立更加适应融合教育发展的现代特殊教育制度。

（二）围绕扩优提质目标，特殊教育体系结构和学段衔接有待完善

《纲要》强调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和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对特殊教育而言，这意味着不仅要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成果，还要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薄弱环节。具体而言，部分特殊儿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融合入园支持不足；高中阶段和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有限，专业设置和就业支持不够充分；特殊学生从一个学段进入下一个学段时，个别化转衔计划和连续支持机制尚未广泛建立等。由此导致部分特殊学生在升学、就业和社会融入过程中仍面临支持中断。此外，从横向安置形态看，我国虽然已经形成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安置形式，但仍然面临科学布局和服务质量挑战。因此，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专门学校建设、特教班规范化建设以及送教上门质量保障等，是“十五五”时期需要补齐的重要短板。

（三）聚焦融合教育方向，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需要加强

《纲要》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质量融合教育不是简单地让特殊学生进入普通学校，而是要求普通学校能够提供适宜的课程、教学、环境和专业支持。当前，我国随班就读规模不断扩大，但部分地区和学校仍存在重安置轻支持、重入学轻质量的问题。一些特殊学生虽然进入普通班级，却缺乏个别化教育计划、课程调整、课堂参与支持和同伴互动支持，出现了“随班就坐”“随班就混”等现象。与此同时，普通学校还存在一批未被明确识别的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他们在学习、行为、情绪或社会交

往方面存在困难，却难以及时获得专业支持。普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知识不足，资源教师配备不足，资源教室功能定位不清，巡回指导和多学科协同机制不健全，特殊教育学校对普通学校的资源辐射作用也尚未充分发挥。因此，融合教育亟须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从形式安置转向实质支持。

（四）面向高水平教师队伍需求，特殊教育专业人才供给亟待强化

《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特殊教育对象复杂、教育需求多样，对教师的数量、专业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教育部数据，我国目前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396 所，在校生 91.59 万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8.13 万人，平均生师比约为 11:1，[2] 远低于特殊教育适宜发展的合理需求。此外，特殊教育教师结构不优、专业能力不强，也是制约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在孤独症儿童教育、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教育、情绪行为支持、辅助技术应用以及融合教育指导等方面能力仍需提升；普通学校教师普遍缺乏特殊教育知识和融合教育实践能力，校内资源教师数量不足，且部分资源教师由学科教师、心理教师或行政人员兼任，专业角色和职责不够清晰；高校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与融合教育发展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距离，普通师范生培养中也尚未系统纳入特殊教育必修内容。因此，未来特殊教育发展仍需要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

优质融合：面向“十五五”的特殊教育系统改革路径

面向“十五五”，我国特殊教育应以优质融合为发展方向，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系统推进法治保障、体系建设、融合实践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改革。

（一）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以制度保障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时期应将特殊教育法规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要抓手。一方面，要推动现有政策成果制度化、法律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资源中心建设、特殊教育经费保障、融合教育支持等

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应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和执行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应加快研究制定专门的特殊教育法，从国家立法层面对特殊教育的对象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责任、学校义务、专业支持、经费保障、教师队伍、质量评价和权利救济等作出系统规定。

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可落实、可监督、可问责的特殊教育制度运行机制。未来应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特殊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主体责任，建立特殊教育发展监测和督导制度，将特殊需要儿童入学安置、融合教育支持、资源教师配备、无障碍环境建设、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等纳入教育督导和质量评估范围。同时，要完善特殊需要儿童教育权益保障和申诉救济机制，使家庭在教育安置、支持服务和权益维护过程中拥有更加明确的制度通道。只有通过法治方式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保障资源，特殊教育才能从政策推动走向制度保障，从阶段性改善走向长效化发展。

（二）坚持普惠公平导向，构建全学段、全覆盖的现代化特殊教育体系

面向“十五五”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首先要实现服务对象从“狭义残疾”向“广义特殊教育需要”的拓展。未来应在法律和政策层面进一步明确“其他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的范畴，建立科学规范的筛查、评估、认定和支持流程，逐步形成以“特殊教育需要”为核心的支持体系。特殊教育资源配置不应只看学生是否持有残疾证，而应覆盖所有在学习、沟通、行为、情绪、社会参与等方面有特殊需求的学生群体。

其次，要构建全学段衔接贯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应加强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融合入园支持，推动特殊需要儿童在生命早期获得及时、适宜的教育和康复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应继续巩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成果，重点从“入学率”转向“教育质量”和“支持质量”。高中阶段和职业教育应进一步扩大资源供给，丰富专业设置，强化职业能力培养、社会适应训练和就业支持，避免残疾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后出现新的教育断点。高等教育阶段应完善残疾学生考试招生、无障碍学习、学业支持、

生活支持和就业指导机制，推动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从少数机会供给走向更加普惠、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残疾青年上大学的梦想。

再次，要建立贯穿特殊学生成长全过程的转衔支持机制，在关键学段转换节点开展评估、沟通和支持设计，确保特殊学生的教育目标、支持策略和服务资源能够连续衔接。特别是对于孤独症、重度和多重残疾学生，更应建立教育、康复、医疗、社会服务和家庭共同参与的转衔机制，避免特殊学生在升学、转段和离校过程中出现支持中断。

最后，要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形成适应我国人口结构和区域差异的服务网络。对于人口密集、资源基础较好的地区，可重点发展高质量融合教育、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和区域资源中心；对于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人口分散地区，应通过特殊教育学校辐射、巡回指导、远程教育、送教上门和数字化资源等方式保障服务可及性。在资源配置上，应避免简单平均分配，而要根据区域人口变化、特殊儿童数量、教育需求类型和现有资源基础进行动态调整，真正实现资源跟着需求走、支持围着学生转。

（三）立足本土实践创新，推动融合教育从物理融合走向优质融合

融合教育是“十五五”时期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方向。融合发展应从“有没有随班就读”转向“随班就读质量如何”，从“学生是否在普通班级”转向“学生是否真实参与学习和学校生活”。

第一，要推动融合教育从“安置导向”转向“参与导向”。高质量的融合教育不是把特殊学生放进普通班级即可，而是让特殊学生在课程学习、课堂互动、同伴交往、学校活动和集体生活中实现全面参与。应将特殊学生参与质量作为评价融合教育的重要指标，关注特殊学生是否有适宜的学习目标，获得必要的课程调整，参与课堂活动，拥有同伴互动机会，在情绪、行为和社会适应方面得到支持等。

第二，要强化普通学校融合教育支持条件建设。融合教育质量取决于学校是否具备专业支撑能力。未来应进一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资源教室规范化建设、资源教师配备、辅助技术应用、课程教材调整和校园融合

文化建设，健全巡回指导和区域专业支持体系。特殊教育学校应进一步从单一办学机构转向区域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中心，在评估、课程、教学、康复、行为支持、教师培训和家长指导等方面为普通学校提供服务。县区层面应建立稳定的巡回指导制度，明确巡回指导教师的职责、服务频次、工作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

第三，要推动数字化赋能融合教育。对于边远地区、农村地区和专业资源不足地区，数字化资源可以有效弥补专业支持不足的问题。应落实“十五五”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要求，加快建设特殊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适合不同障碍类型和学习需要的课程资源、辅助沟通工具、评估工具和教师培训资源。通过数字化服务精准评估、个性化学习和远程指导等，使优质特殊教育资源突破地域限制，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要加强中国融合教育经验的理论总结和国际传播。我国随班就读、普特融合、资源中心、送教上门、医教结合、康教结合等实践，是在中国教育制度、文化传统和资源条件下形成的本土经验。应加强学术研究，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概念、制度模型和评价框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融合教育自主知识体系，并加强国际传播和资源共享，为国际特殊教育事业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

（四）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新时代高水平特殊教育专业队伍

首先，要扩大特殊教育专业人才供给，优化专业结构。随着孤独症、学习障碍、情绪行为障碍、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教育需求的增加，传统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已经难以完全满足实践需要。应进一步加强高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适度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支持高校设置孤独症儿童教育、融合教育等相关方向，培养适应新时代特殊教育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

其次，要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前培养体系。特殊教育教师不仅要掌握基本教育理论和教学能力，还应具备评估诊断、个别化教育计划制订、课程调整、行为支持、沟通干预、辅助技术应用、家庭合作和跨专业协作能力。高校特殊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应进一步强化实践导向，增加真实课堂观

察、个案评估、融合教育实习、跨专业合作训练和循证干预能力培养，避免人才培养与学校教育实际需求脱节。

最后，要将特殊教育素养纳入普通教师培养体系。未来应在师范生培养中全面开设特殊教育与融合教育必修课程，使普通教师在职前阶段就具备理解学生差异、识别特殊需要、实施课堂调整和开展家校沟通的基本能力。对于已经在岗的普通学校校长和教师，应将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纳入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学校层面应建立校本研修机制，通过案例研讨、课堂观摩、巡回指导、专家入校和同伴互助等方式，帮助教师提升融合教育专业素养。

姜朝晖 | 以全新教育观引领教育领域正确政绩观

来源：《求是》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擘画了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随着“十五五”的全面开局，我国教育强国建设进入全面发力、系统跃升的关键时期。教育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仅依赖于规模扩张和资源投入，更取决于是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1]在教育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前提是树立全新教育观，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关键是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落脚是知行合一出业绩。[2]本文从树立全新教育观的视角出发，系统阐明全新教育观的科学内涵及其与正确政绩观的内在关联，深入剖析当前教育领域政绩观的偏差误区，进而提出以全新教育观引领正确政绩观落实落地的实践路径。

理论审思：全新教育观的科学内涵及其与正确政绩观的内在关联

教育观是关于教育现象和问题的基本观念体系，诸如对教育的本质、目的、功能、体制、内容、方法、教师和学生等每一方面的基本看法。[3]而全新教育观，是立足新时代教育伟大实践、瞄准服务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重要使命，形成的一系列对教育本质、目的和功能等的新观点。在面向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中，“三大属性”是根基，[4]是全新教育观的集中表达与高度凝练。

（一）从教育的政治属性看，全新教育观体现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树立全新教育观，首先要精确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这是教育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基本前提，决定了教育的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政治站位上去了，抓落实才会坚决有力。”[5]并强调：“教育部门 and 各级各类学

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6] 主要从两个维度来理解：一是从教育的地位作用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了教育“四为服务”（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两个大计”（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等重要论断，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7] 标志着教育在国家现代化战略全局中的地位作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二是从教育的重要使命来看，教育是培育时代新人、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主要阵地。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由此新时代教育必须重视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引导学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命运紧密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从教育的人民属性看，全新教育观体现为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最终是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树立全新教育观，要深刻理解教育的人民属性，这是教育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旨归，决定着教育发展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8] 同时明确指出：“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9] 具体到教育领域，就是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的理念，让教育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的人民群众。一方面，从历史维度看，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转变，正是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的生动实践。进入新时代，随着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的日益增长，教育更加注重公平与质量、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向往。另一方面，从实践维度看，办好人

民满意的教育是教育强国建设的最终目标。这要求教育系统必须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等四大教育差距，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三）从教育的战略属性看，全新教育观体现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

树立全新教育观，要深刻理解教育的战略属性，这是教育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任务，决定了新时代教育的功能发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10] 具体到教育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11] 一方面，不能把教育只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是学校教育的事，而是将教育置于国家发展的宏大格局中，教育与科技、人才一起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这就意味着教育不是孤立体系，而是要与科技自主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形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不能就教育论教育，而是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着眼长远看教育。教育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充分发挥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支撑和智力支持。

对全新教育观科学内涵和外延的阐述，基本反映了新时代全新教育观的主要特点。那么，全新教育观与教育领域正确政绩观是什么关系呢？全新教育观是对新时代教育本质、目的、规律、功能等的根本看法，而教育领域政绩观是对“为谁办教育、办什么样的教育、如何办教育”的总体观念，两者同属观念上的认识。从关系上看，一方面如前所述，教育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前提是树立全新教育观。有什么样的教育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对教育和教育发展的本质规律认识不足，就会导致盲干蛮干。另一方面，树立全新教育观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要而非充分条

件，有部分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熟悉掌握前沿政策和教育基本理论，也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但是在行政管理、学校管理过程中却出现了政绩观偏差，习惯于通过打造“亮点工程”“示范典型”彰显政绩，归根结底是立场出了问题，没有践行“人民中心”“执政为民”的根本政治要求。[12]

现实审视：教育领域政绩观偏差的具体表现与成因剖析

进入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格局性变化。然而，教育领域“五唯”顽瘴痼疾、功利化倾向、短视行为等仍不同程度存在，根源就在于政绩观的偏差。这种偏差不仅偏离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也阻碍了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教育领域政绩观偏差的具体表现

一是重“显绩”轻“潜绩”，表现为片面追求升学率、排名等短期指标。这是最突出、最普遍的问题。部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热衷于抓看得见、摸得着的“政绩”，如重点大学录取人数、高考状元数量、各类竞赛获奖等。甚至认为，教育发展水平高、群众对教育满意就意味着必须有几所“牛校”，于是造“亮点”、树“典型”就成为拼政绩的关键手段。[13] 这种“唯升学”“唯分数”的不当评价导向，不惜以牺牲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为代价，加剧了教育内卷和家长焦虑的蔓延。

二是重“数量”轻“质量”，表现为盲目扩张规模，忽视教育内涵发展。在教育投入和发展上，注重投资于物，忽视投资于人。例如，盲目新建或扩建学校，追求校园面积和硬件设备的“高大上”，却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培养、学生健康等“软件”上投入不足。这种政绩观追求“数据好看”“形象光鲜”，而忽视了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生命线，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内涵式发展等理念相悖。

三是重“管理”轻“服务”，表现为以行政思维代替教育规律，脱离群众需求。部分教育领导干部官僚化、衙门化倾向依然存在。工作中习惯于用行政思维和行政命令，热衷于搞“盆景式”改革和“运动式”治理，忽视了对教育规律的尊重。这种“管理”思维，本质上是权力本位而非服

务本位，脱离了基层学校和广大师生家长的实际需求，不仅加剧了行政管理的成本，也制约了基层学校的创新活力，与“激发活力”等原则背道而驰。

（二）教育领域政绩观偏差的成因剖析

一是对教育本质规律把握不准，是政绩观偏差的认知根源。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遵循或把握教育规律，在习近平《论教育》一书中有10处提到了教育规律，而谈“规律”更是高达47处。部分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对教育的本质和规律缺乏系统性学习和思考。这种对教育本质规律的认识模糊，导致其政绩观极易陷入功利化误区。一方面把复杂的育人活动窄化为升学率、重本率、就业率等显性量化指标，以工具理性替代价值理性，遮蔽了教育的育人本质。另一方面割裂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联系，热衷于追逐“短平快”的显性工程，忽视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创造，违背了教育是“慢工细活”的基本规律。对教育本质规律的认识偏差，必然造成实践中的政绩观异化，使办学行为偏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目标。

二是党性锤炼不足与担当不够，是政绩观偏差的政治根源。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决定性因素。部分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不足，未能始终坚持“公”“私”分明，将个人利益、局部利益置于党和人民的整体利益之上。突出表现为在决策时优先考虑任期内的“显绩”，而对需要长期投入、难以立即见效的“潜绩”如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培育等缺乏耐心；面对教育改革中的硬骨头，缺乏攻坚克难的担当精神，习惯于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甚至少数干部将教育资源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党性修养的缺失，使政绩观失去了政治灵魂，最终导致急功近利、不作为、乱作为等教育乱象的发生。

三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不实，是政绩观偏差的价值根源。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而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在教育领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政绩的最终标尺。部分教育领导干部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政绩评价标准从“人民满意”转向“上级认可”“数

据好看”。忽视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热衷于打造“形象工程”“样板学校”，[14] 而对偏远地区、薄弱学校的教育资源匮乏问题视而不见，听不到基层教师的呼声，不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只追求升学率、就业率等显性指标。这种价值立场的错位，脱离了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最终损害的是教育的公平与质量，影响了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信任。

实践路径：以全新教育观引领教育领域正确政绩观落地落实

以全新教育观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不仅是理论上的逻辑必然，更是实践中的迫切呼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需要教育管理者具有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在全新教育观的引领下，把学习教育与谋划实施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起来，从理念、制度、治理和文化等方面综合施策，构建起从思想到行动、从个体到生态的完整闭环。

（一）理念重塑：树立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全新教育观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纠偏政绩观，首要任务是进行一场深刻的教育观“思想革命”，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要树立“大教育观”，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高度看待教育。一是强化教育“两个大计”的政治站位。教育领导干部应将教育摆到“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高度去谋划，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个人政绩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目标紧密相连，切实把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衡量判断政绩观的基本坐标。[15]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教育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思想，在制定政策、评价工作成效时，必须把“人民满意度”作为根本标准，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这就要求建立一种整体教育公平观，不仅要注重“机会公平”，更要突出“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三是坚持“久久为功”的育人耐心。育人是长期工程，最忌急功近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需要教育者尤其是决策者具备“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要敢于为“潜绩”投入，如系统性推进课程改革、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等。随着人工智能

时代的到来，还要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力、内驱力、情感力、数字素养，以及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等，推动学生从“被动为生产”到“主动为生活”的历史性转向，[16] 最终走向“教育为生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二）制度保障：构建科学的教育政绩评价体系

制度是观念落地的刚性约束。要从根本上扭转政绩观偏差，必须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为杠杆撬动全社会观念革新，树立科学的政绩观。[17] 一是完善评价体系，从“单一评价”走向“多元评价”。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18] 各级党委和政府不能以升学率论英雄，而应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构建涵盖学生全面发展、教师专业成长、学校特色发展、社会满意度等维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优化评价方式，从“结果导向”到“过程与结果并重”。要改变“一考定终身”和“只看年终不看平时”的弊端。引入增值性评价，加强过程性评价，将日常教学管理、课程建设、教师发展等纳入考核视野，更加关注师生在教育生态中的真实体验与持续成长。三是强化评价运用，将政绩观考核纳入教育干部管理体系。评价的威力在于结果运用。要注重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把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19] 对重“显绩”轻“潜绩”、搞“形象工程”、违反教育规律造成不良后果的干部，要坚决予以问责；对坚持科学教育观、深耕教育内涵、为教育事业做出扎实“潜绩”的干部，要大胆使用。通过鲜明的用人导向，正向激励教育领域形成崇尚实干、勇于攻坚、注重长远的良好氛围。

（三）实践创新：推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理念转化和制度设计最终要靠实践来检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 一是尊重教育规律，避免行政化、功利化过度干预。教育的本质是启迪、唤醒和培育，有其自

身的内在逻辑。教育治理必须摒弃“管卡压”的行政思维和“唯GDP”的功利化逻辑，转向以专业和智慧支撑的服务型治理。教育管理部门应简政放权，减少对学校办学的直接干预，让校长和教师能够遵循教育规律，安心治校，潜心育人。二是激发基层活力，鼓励学校和教师的创造性实践。正确政绩观应体现在为基层“赋能”而非“增压”。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应建立常态化的激励机制，鼓励学校和教师围绕治理机制、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等进行大胆探索和改革创新，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三是回应群众需求，把人民满意度作为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准。治理现代化要求建立畅通的诉求表达和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对“双减”、教育公平、心理健康、校园安全等热点问题的关切，切实把群众在教育方面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着力点，这样才能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和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四）文化浸润：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要让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必须营造崇尚实干、淡泊名利、尊重规律、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21]一是加强教育干部的思想教育与能力培训。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系统学习和理解。同时加强现代教育治理能力，加强对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心理学等专业知识的培训，使干部不仅“想干”而且“会干”“能干”，能够运用专业智慧处理复杂问题。二是在全社会培育树立正确的教育价值观。教育政绩观的偏差，与社会上弥漫的“唯学历”“唯名校”等社会心态息息相关。因此，除了教育系统内部变革，还要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教育、家长学校等渠道，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育人观。让“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每个孩子都能成才”“人人都有出彩的机会”等教育观深入人心，为教育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土壤。三是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教育改革往往涉及深层次利益调整，充满探索性和不确定性。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和教育工作者大胆探索、锐意改革，

就必须建立明确的容错纠错机制，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并帮助其及时总结教训、纠偏纠错。只有营造出一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才能真正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担当精神，将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一步步转化为生动现实。

杨振斌 丁奎岭 |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如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来源：《求是》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中肩负着重要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全局高度，亲自谋划和部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寄予厚望。今年4月7日，总书记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希望我们“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上实现更多突破，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4月30日，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强调，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和重要讲话精神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破除体制壁垒，在整体协同中重塑一体发展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不是简单的要素相加，而是要通过系统性重构重塑大学治理逻辑、资源配置逻辑、评价激励逻辑和开放协同逻辑，使教育科技人才相互支撑、循环贯通，实现“1+1+1>3”的聚变效应。

长期以来，大学在组织运行中形成了相对固定的边界。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由不同部门推进，各有考核目标、资源配置方式和工作流程，看似分工清晰，实则容易造成资源分散、责任分割。教学偏重课程和学位管理，科研偏重项目和论文产出，人才偏重引进和聘任，相互之间贯通、协同不足。教师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之间难以形成合力，学生在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产业实践之间缺少贯通培养，重大科研任务在整体协同中常常面临组织成本高、资源调配慢、评价认定难等问题。

上述问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背景下显得尤为突出。当前，科学研究的重大原创突破通常发生在学科交叉处、需求牵引处、

人才汇聚处，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的创新往往不是单一学科能够独立实现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应当从国家战略需求出发，把学科布局、科研组织、人才培养、资源配置贯通起来，推动学校从分域管理走向整体协同，形成全校一盘棋的发展合力。

重构治理机制。治理机制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基石。没有治理机制的系统性重构，教育、科技、人才就仍是“物理叠加”而非“化学反应”。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跨部门协同、全校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人才评价、成果转化等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各部门要从“条线管理”转向“任务协同”，从“被动审批”转向“主动服务”。

重塑学科体系。当前，学科建设跟不上科技创新步伐，人才培养与科技和产业需求存在结构性矛盾，传统学科体系已难以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前沿科技突破与复合型人才自主培养的新形势新要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核心路径，全面重塑学科体系。要推动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协同发展，建立以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牵引的跨学科平台。既要支持优势学科做强做优，也要对不适应科技发展趋势和产业需求变革的专业进行压缩转型；既要超前布局未来学科、急需学科和交叉学科，也要推动传统学科迭代升级。近年来，上海交通大学面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未来能源等先导产业和前沿方向，前瞻布局未来学科、积极培育交叉学科、转型升级传统学科，谋划成立溥渊未来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生物医药前沿学院、能源前沿学院等。通过优势学科引领、未来学科布局、传统学科升级和交叉平台建设，学科体系成为贯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的基础支撑。

打造数智驱动新范式。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和科研范式的重构，不仅可以提升教学效率和科研效率，还可以把人才培养、科研组织和校园治理更加紧密地连接起来，进一步拓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实现路径。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把人工智能作为推进一体发展的重要牵引，建设开放共享的数字底座、算力平台和智能服务体系，推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大学治理从局部优化走向系统重塑。只有把组织壁垒、学科壁垒、资源壁垒、数据壁垒等真正打通，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才能从理念要求转化为充满生机活力、可持续运行的现实图景。

二、破除评价惯性，在多元评价中营造人才成长生态

良好的人才成长生态，不是没有标准，而是标准更多元、更动态、更贴近真实贡献，让评价回归“诊断—激励—发展”本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必须抓牢人才评价这个“牛鼻子”。

近年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持续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论文、称号、项目、奖项、职称等显性指标，仍然在资源配置和考核评价中占主导地位。立德树人成效、原创性贡献、交叉创新价值、成果转化成效等隐性核心指标，因培育周期长、探索风险高、成果难量化，仍存在标准不细化、维度不全面、认定不充分等问题。如果评价体系持续偏重短周期、可量化、易比较的成果，科研人员就会片面追求“短平快”，不利于潜心攻关，也不利于形成敢闯“无人区”、敢啃硬骨头、敢做非共识研究的创新生态。必须统筹显性量化指标与隐性质效贡献，以多元激励激发创新活力，以综合赋能厚植成长沃土。

破除陈规、树立新标。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惯性，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推动代表性成果、技术方案、决策咨询、育人成效、成果转化等纳入评价体系。比如，我们坚持“不看帽子看里子，不唯文章唯实力，关注现在更关注未来”的人才评价标准，注重学术潜力和填补学科空白能力；组建由校长牵头、领域专家支撑的人才引育工作小组，为顶尖人才的识别与引进设立“校长直通车”；开辟青年人才引进“快速通道”，由学术委员会把关、简化校级评审，实现每年直接引进青年教师近百位。近三届海外优青入选者实现了量质齐升和学科门类全覆盖。

精准分类、赋权主体。实施分类精准评价，让不同“赛道”人才都有适配的成才路径。对基础研究人才，要更加注重原创性、学术价值、长期潜力和学术共同体评价；对工程技术和成果转化人才，要更加注重技术成熟度、产业贡献、社会效益和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教学型和育人型人才，要更加注重课程建设、学生成长、导师责任和价值引领成效；对交叉团队和平台型人才，要更加注重组织贡献、协同贡献和平台贡献。赋予用人单位和学术共同体评价自主权，推动同行评议、市场评价、社会评价、学生评价等多元主体参与，减少行政干预，强化“小同行”、“真专家”在评价中的话语权。

强化过程、构建生态。强化过程与成长性评价，建立人才成长档案，推行长周期考核，对基础研究、原创性探索、颠覆性研究、工程实践等给予容错空间，弱化短期量化，重视潜力与持续贡献。打通评价—培养—使用—激励全链条，推动评价结果互认共享、减少重复考核，配套职称评聘、资源分配、荣誉体系改革，并通过构建数字化平台实现动态、透明、可申诉的评价生态。特别是要健全教师参与育人的制度安排，让优秀人才培养优秀的人才；把青年人才放到重大科研任务、平台建设、教学改革一线中去历练，使其在真问题、真场景、真攻关中挑大梁、当主角。

三、贯通转化链条，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提升服务发展效能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最终要体现在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成效上，进而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强化使命担当，将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能。

科研成果转化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关键一环。成果转化得好，可以促进提出新的科学问题、形成新的研究方向、创造新的教学案例、培养更多创新创业人才；转化链条不畅，则会导致科研与产业“两张皮”、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当前，高校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仍存在链条断裂问题，比如，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之间缺少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科研

成果权属和收益分配机制不够清晰；科研人员担心国资流失风险“不敢转”，缺少市场判断、商业谈判、法律金融等专业能力“不会转”；企业对成果成熟度和交付能力信任不足“不愿接”；等等。这些问题导致大量成果停留在论文、专利、样机和实验室阶段。教育链、科技链、产业链没有真正贯通，人才培养也就难以在真实产业场景中得到有效锻炼。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组织者、产业需求的重要响应者、创新人才的重要培养者，应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改革科研与育人范式。打破传统科研范式，加快构建“自由探索”与“有组织科研”双轮驱动的新范式。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打造企业出题、高校领题、问题共答、联合判卷的协同攻关新范式，让教师在真实应用场景中凝练科学问题、学生在产业一线实践中锤炼创新创造能力、企业在高校原创成果中获得核心发展动能，真正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通过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大团队大平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定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确保科研成果具备明确的产业指向和市场转化潜力，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供坚实实践载体。

优化成果权属管理。一方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收益分配、尽职免责、合规审查、国资管理等制度，消除科研人员的顾虑。我们探索了“双赋权”完成人实施模式，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团队，通过协议约定实现高校、科研人员、企业三方共赢，目前155家教师创业企业通过该模式成长壮大，累计吸引社会资本100亿元。另一方面把成果转化成效纳入分类评价体系，对解决国家急需、产业关键、民生重大问题的成果给予充分认可，形成鼓励“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鲜明导向。

打通转化中间环节。针对实验室成果与产业化产品之间的壁垒，构建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到产业应用的全链条体系，实现“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有效贯通。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原型开发、工艺放大、性能测试等服务，降低技术风险和工程化成本，加速成果从“书架”走向“货架”。

培育专业转化队伍。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还懂法律金融和产业组织的复合型服务人才，提供从知识产权布局、价值评估、商业策划到投融资对接的全流程专业服务，让成果转化从“科研人员单打独斗”转向“专业团队协同作战”。近年来，我们探索建立成果转化专员队伍，2022—2025 年，这支队伍已服务成果转化项目 317 项，促成合同金额 19.87 亿元，助力 154 家新创公司落地生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持续推动成果转化队伍的专精培育，提升“技术—商业”双轨能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可研”走向“可用”、“可产业化”。

查道林 | 高校分类评价的起点、挑战与路径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

摘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承载着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使命，亦构成了高等教育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路径。分类评价通过科学评价引导高校精准定位、优化结构、激发内生动力，从而破解高校“同质化”困境，驱动高等教育走向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当前，高校分类评价的价值目标与其实践运行之间形成了深刻的内在张力，具体表现为三大现实挑战：一是分类依据不足；二是评价指标趋同；三是功能导向异化。为此，应充分依托分类发展的政策势能，强化评价制度建设以激发高校多样化发展势能；构建能够表征特色的评价工具来适配分类发展；完善发展赋能机制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效能，从而有效引导高等教育实现从“规模扩张”向“内涵特色”发展，达成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目标。

关键词：分类评价；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教育强国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环节。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核心内容，高校分类评价既是破除“五唯”、回归育人本质的系统性实践，也是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的重要保障。从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到2025年出台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逐渐明确了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的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十五五”规划提出推动高校分类发展需要按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定位差异化设置指标。可见，高校分类评价已凝聚为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政策取向与行动坐标。

基于高等教育从大众化迈向普及化的历史新方位，分类评价正在成为破解当前高校“同质化”困境的重要指引。与以学术规模为导向的传统评价模式不同，分类评价强调依据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发展目标进行差异化评估，体现了以质量为核心、以特色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的现代教育治理

理念。因此，系统分析高校分类评价的现实挑战，不仅具有较强的理论适切性，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自 21 世纪初起，我国便逐步探索高校分类发展与评价的实践，从早期的“研究型、教学型、应用型”院校类型划分，到分类体系逐步细化并引入评价机制，经过 20 余年的探索积累，高校分类评价已从零散尝试逐步迈向规范化推进的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与人才需求的结构性变化，这对高校传统评价模式带来了新挑战，也对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高校评价体系构建提出了新难题。当前，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阶段，推进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学科特色与服务贡献的高校分类评价机制，是破解高校评价“指挥棒”单一化难题、办出特色追求卓越的重大举措。基于上述背景，本研究拟围绕分类评价如何赋能高校多样化发展，剖析其价值旨归、梗阻困境与破解之道。

一、逻辑起点：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目标导向

高等教育从精英阶段迈向大众化阶段，其最核心的转变在于系统的多样性取代了单一性。当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乃至普及化阶段，传统的、单一化的评价模式已难以适应这一系统性变革。在此背景下，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成为引导高校科学定位、优化高等教育整体结构的关键治理工具。为有效发挥教育评价对高等教育的指挥棒作用，有必要先厘清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目标，为明确评价内容、路径等提供清晰导向和根本遵循。

（一）体系结构之维：突破分层筛选评价体系，以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科学定位

分类发展的首要前提是体系的多样性。长期以来，我国高校发展存在明显的“制度同构”倾向。而构建高校分类评价体系，是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破解同质化困局的核心切入点。2025 年，《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要“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分类评价体系，是将这一宏观战略部署转化为实践行动的操作工具。一方面，分类评价是驱动高校分类改革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

办出特色和水平”。通过构建科学的分类指标框架，为各类型高校设定差异化评价维度，既赋能高校主动校准战略方向、厚植差异化优势，又助推其以错位竞争获取优质资源，最终生成可持续发展的内驱力。另一方面，分类评价机制是推动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作为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该机制秉持多元共治理念，确保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获得平等表达，驱动高教管理从“管理主义”向“治理主义”范式跃迁，进而促进高等教育系统的动态演化与多元发展。与此同时，差异化的评价标准与指标体系，能够为不同类型高校提供匹配其功能定位的发展航标，引导高校摆脱大而全的同质化发展路径，转向特色化发展轨道。分类评价体系能够清晰传递国家与社会的发展期待，将宏观分类发展政策转化为高校可感知、可遵循、可落实的具体目标，激发高校立足自身实际、服务特定需求的内生动力，从而推动形成“各安其位、各展所长”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功能实现之维：超越同质化发展路径，以分类评价激发高校自主创新内生动力

分类发展不仅在于“分”，更在于“类”的卓越。换言之，每一类高校都应在其所属的赛道上追求一流，形成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优势。理想的分类发展格局是：高水平大学以“以评促强、争创一流”为目标，勇攀科技高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而其他高校则重在“以评促建、服务发展”，将自身发展与区域经济和产业需求深度融合。分类评价的改革起点在于通过设计特色化指标、引入增值性评价，引导各类高校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最能体现其优势、最能催生创新成果的领域。比如，对于研究型大学，评价应侧重原始创新与前沿突破；对于应用型高校，评价则需强调技术转化与产业适配。以激发内生动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为高校的自主创新提供关键的制度支撑与战略牵引。

实施高校分类评价，是激活高校自主创新内生动能的重要支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创新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心，要求完善科创体系框架。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关键载体，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既是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内在标识，也是构筑国际竞争优势的枢纽所在。分类评

价通过为不同高校设定相匹配的创新赛道与目标，能够系统性地引导创新资源优化配置、营造勇于探索的创新环境，并科学评估创新效能，从而驱动高等教育体系为国家走好中国式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开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面向教育强国建设新征程，必须锚定改革主引擎、激活创新驱动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高质量的分类评价体系，助推高等教育提质增效。在此过程中，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尤其肩负着原始创新突破与科技攻关的引领使命。加快完善高校分类评价体系，既有助于在高校师生群体中树立改革创新导向、激活创造潜能，又能推动院校治理架构与科创体系的系统性重构，为持续开展原创性探索筑牢制度根基。这既赋能高校充分发挥科研禀赋与学科优势，也驱动突破性成果的高效转化与应用，为自主科研注入持续动能。承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时代使命，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建设须锚定国家重大需求，彰显基础研究、原创突破与成果应用的导向，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高水平科研供给，以评价机制牵引成果转化效能提升，进而夯实自主创新能力根基。

（三）价值引领之维：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以分类评价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分类发展的价值在于使高等教育体系对接国家在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的宏观战略需求，成为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高校分类评价以此为起点，要求其指标体系系统呼应国家战略导向与高校办学实践的协同。这就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必须呼应《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的“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与学科、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等核心任务，转化为可观测、可比较、可引导的评价维度，从而驱动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能力的跃升。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题中之义，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已成为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方向。

从本质维度审视，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包含双重意涵：其一是高等教育本身具备国际竞争力，在全球教育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其二是通过学术赋能驱动强国进程，彰显高教服务国家战略的枢纽功能。高等教育的基础

越稳固，教育强国建设的根基就越坚实、发展动能就越充沛。而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构建，离不开高校分类发展的有序推进，更需要科学的分类评价体系提供保障。具言之，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对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支撑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高校分类评价体系通过实时、动态、精准的数据监测，能够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循证决策支持，精准对接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布局，从根本上提升高等教育的治理效能与发展质量。二是通过设置与国家战略相匹配的观测指标，评价体系能够有效牵引高校将发展重心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在急需学科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领域主动作为，在不同赛道形成特色贡献。只有以高质量分类评价体系引领高校分类发展，才能充分释放高等教育在服务国家战略中的创新价值与支撑功能，推动高等教育深度融入强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战略支撑。

二、现实挑战：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实然困境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在高等教育进入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的关键阶段，这一指挥棒的精准落地更显重要。作为关乎评价理念、指标体系与实施机制的综合性改革，推进高校分类评价须把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起点。虽然分类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共识，但政策落地中仍面临三重现实困境。

（一）分类依据不足：模糊的分类标准导致高校定位漂移

科学、公认的分类标准是分类评价的基石。实施分类评价的首要条件在于对高等院校进行科学合理的类型划分，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系统完善的分类标准体系。尽管国内在上海、江苏、广东、浙江等地率先开展高校分类评价试点，但受单一的分类功能、模糊的权责结构的影响，在实践中，地方“双一流”建设高校存在办学定位趋于同质化，分类发展和特色发展动力不足等深层次短板。

首先，从教育理论研究上看，高等教育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使得这一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尽管已有诸多学者提出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校分类方

案，但就整体而言，迄今尚未有任何一种分类标准能够获得学界的广泛认同与普遍接受。现有的分类框架难以有效引导高校结合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实际需求明确自身定位，难以助力各类院校彰显办学特色、达到应有的办学水平。

其次，从实践上看，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并进入普及化阶段。截至2023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2%。然而，在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千校一面”的同质化现象也日益凸显。为追求发展水平的提升，大量高校，特别是许多新建地方本科院校，倾向于模仿传统综合性大学的模式，导致在办学理念、学科设置、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缺乏自身特色和差异化定位。这种趋同化不仅模糊了不同类型高校的功能边界，也使得高等教育体系难以精准回应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

（二）评价指标趋同：单一的量化指标削弱高校分类内生动力

特色是高校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单一的评价指标会削弱高校分类发展的动力。分类评价本应是高校特色发展的必要条件，但现阶段高校的分类评价制度尚未健全，单一量化评价难以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当前，高校评价主要由社会开展的评价和政府主导的评价两类构成。一是社会开展的评价，主要由行业协会、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用人单位、社会公众等非政府主体发起，以市场化、多元化为导向，聚焦高校办学质量、人才培养成效、社会服务贡献等与社会需求紧密相关的维度，评价标准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充分反映高校在市场和社會中的认可度与影响力。这类评价不具有强制性，却能为高校发展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倒逼高校关注社会需求、优化办学模式。如各类大学排行榜、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等，通过整合高校科研成果、师资力量、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率等多方面指标，对高校进行综合排名，为考生报考、企业招聘、社会公众了解高校提供了直观参考；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则聚焦毕业生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岗位适配度等核心维度，直接反映高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程度，为高校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了现实依据。

二是政府主导的评价，包含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审核评估、学科评估，以及地方政府针对本地区高校开展的办学水平评估、专项督导评价、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等，这类评价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导向性，是政府履行高等教育宏观管理职责、规范高校办学行为、保障高等教育质量的手段。这些评价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实施，结果直接关联经费拨付、项目申报、学位点设置、招生计划等资源，具有显著的行政强制力。国家依法对高等教育实施统筹管理与宏观引导，这是保障大学知识生产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与方向引领，已成为塑造高校知识生产形态、支撑教育现代化推进的核心动力。作为一个典型的高等教育“后发外生型”国家，我国在其现代化进程中，国家行政力量始终扮演着不可替代的关键角色。自改革开放全面启动以来，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所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都体现国家主导的制度优势与战略推动。换言之，无论是办学规模的迅速扩张、重点大学的建设，还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持续革新，国家权力的积极介入与顶层设计都在其中发挥了根本支撑与引领作用。较为典型的体现是“211工程”“985工程”以及“双一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这类政策是国家为推动高等教育提质增效、优化整体布局所实施的重点建设举措。但在实践推进过程中，部分评价环节逐渐形成重层次排位、轻类型特色的导向，客观上加剧了高校办学同质化现象。

现有评价指标多聚焦于科研产出、学科排名等量化维度，而对高校服务区域发展的适配度、技术转化的实际效能等体现分类特色的指标关注不足。当论文数量、国家级项目、博士点等可量化指标成为核心评价依据，并直接决定财政拨款、招生指标、学科建设等资源的分配时，所有高校都会被卷入同一条“学术锦标赛”赛道。研究型大学被迫追求“大而全”的学科布局，应用型高校偏离了服务地方产业的办学初心，职业院校也陷入“升本焦虑”。这种评价指标上的单一性，从根本上压制了高校走特色发展道路的内生动力，使得分类发展难以真正落地见效。

（三）功能导向异化：偏离的分类发展弱化服务国家战略实效

当前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在功能层面存在异化现象，集中体现为“服务国家”的战略初衷在实践中偏离了“分类发展”，这在“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评价导向中尤为凸显。高校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理应以服务国家为最高追求，其评价体系应有效牵引各类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为国家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应“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然而，在具体实施的监测指标体系设计中，却未能充分落实这一分类服务国家的核心理念。比如，在“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监测框架内，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维度未能作为独立的一级指标得到凸显，仅在二级要素中设置了“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这一项，且在三级观测点层面大多停留于写实性描述，缺乏可量化、可比较的贡献度评估。这种设计上的模糊与弱化，导致评价体系难以精准衡量不同类型高校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支撑区域产业创新、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实际效能。

与此同时，传统评价中根深蒂固的“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仍以各种隐性方式施加影响，呈现“重规模总量轻办学特色、重学术产出轻社会贡献、重横向排名轻纵向成长”的实践导向。这种片面、单一的价值标尺，导致无论是研究型、应用型还是技能型高校，都被迫或主动地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向能够快速提升传统量化排名的领域，从而挤压了本应聚焦的特色化发展、应用型科研、技术技能积累以及深度产教融合的空间。长此以往，评价的“指挥棒”非但没有引导高校各安其位、各展所长，反而加剧了发展的同质化与功利化倾向，使得“服务国家”的宏大目标因缺乏分类落实的精细化路径而异化为新一轮的“指标竞赛”，最终会削弱高等教育体系整体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能力。

三、突破进路：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优化路径

尽管当前高校分类评价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不少挑战与困难，但从高等教育发展的宏观趋势来看，只有持续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革，引导各类

院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才能更好地回应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进程中，应从系统性政策强化评价制度建设等三方面发力，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助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一）理念体系重构：强化评价制度建设以激发高校多样化发展势能

高校分类改革的有序推进与落地实施，已然成为当下高等教育领域的核心政策导向。放眼全球，借助分类评价等系统性政策举措推动高校实现多样化发展，以此破解高等教育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已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共识。

第一，要构建国家引领、地方支撑、高校落实的系统性分类评价体系。在国家引领方面，国家需发挥顶层设计核心作用，出台具有指导性、全局性的分类评价总体政策，明确高校分类的核心标准、评价导向与实施路径，划定不同类型高校的发展边界与核心任务，避免高校发展同质化、盲目攀比。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战略需求、产业升级方向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时优化分类评价指标，确保政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为地方和高校落实分类评价提供根本遵循。在地方支撑方面，各地要在遵循国家宏观政策整体框架的前提下，充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区域产业布局特点以及人才需求结构，系统构建能够覆盖各类高等学校的分类评价体系，有效引导区域内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层次与定位实现合理分类、错位发展。比如，引导研究型大学聚焦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支持应用型高校对接产业需求强化技术转化，鼓励职业院校深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高校落实方面，各类高校应当依据中央及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导向，主动调整自身发展方式，结合各自的功能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的成长路径，并据此制定与学校类型、办学特色相契合的发展规划。与此同时，还需进一步增强第三方机构在引导高校多样化发展进程中的影响力，依托其社会化与专业化的独特优势，为高校分类发展及特色办学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为充分发挥分类评价的导向效能、助力高校实现多样化发展，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分类评价政策的实施细则。在政策细化过程中，要聚焦

不同类型高校的核心职能，打破“一刀切”的评价困境，构建差异化、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研究型高校，重点突出基础研究成果、原始创新能力、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等核心指标，加大对重大科研项目、原创性成果的权重；针对应用型高校，强化产教融合深度、校企合作成效、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应用型人才就业质量等评价重点，推动高校与地方产业、企业精准对接；针对职业院校，聚焦技能竞赛成绩、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认可度、就业竞争力等关键内容，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同时，明确评价流程、实施周期、结果反馈与应用方式，将分类评价结果与高校资源配置、招生计划、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经费投入等直接挂钩，建立“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闭环机制，确保政策细化到位、执行到位，真正引导各类高校立足自身定位，走特色发展之路。

第三，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宣传与解读工作。这对于政策落地实施并有效引导高校走上多样化发展道路，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传播高校分类评价的政策理念、目标要求与典型经验，积极营造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分类评价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而为不同类型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如全面解读高校分类评价政策的核心意义、主要内容、实施路径和预期成效，让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分类评价对打破高校同质化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培育各类优质人才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宣传不同类型高校特色发展的典型案例，展示研究型高校在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突破、应用型高校在产业赋能中的重要贡献、职业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突出成果，打破社会对高校“唯排名”的印象，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高校评价观、人才观和就业观。此外，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畅通政府、高校、企业、社会公众的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各类高校能在适合自身的赛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培育更多优质人才。

（二）评价工具创新：构建多元特色的工具体系以适配分类发展

科学的评价工具是理念落地、范式运转的技术支撑。分类发展理念能

否切实引领高校实践，关键在于能否构建一套既能保障基础质量底线，又能精准识别与呈现多元特色的评价工具体系。当前分类评价改革面临的核心工具性困境，在于指标体系的趋同化与单一化。无论是社会上的大学排行榜，还是政府主导的评价，其指标往往过度依赖易于量化的科研经费、论文数量等学术产出数据，导致应用型高校被指标“牵着鼻子走”，盲目模仿学术型发展模式，办学特色难以彰显。因此，必须创新评价工具体系，实现从“一把尺子量到底”到“多把尺子量不同”的转变。

构建能够表征多元特色的评价工具体系，首要原则是实现评价标准的多元化。根据不同类型高校的核心功能与使命，设置差异化的观测维度与权重。应当构建与不同类型高校相适应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并给予学校相应评价自主权。具言之，指标体系设计应遵循“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原则。在设置基础性、共性指标保障基本质量的同时，必须针对不同类型高校的核心使命，设计差异化的特色指标。比如，对于研究型大学，应侧重前沿科学突破、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对于应用型高校，则需重点考察产教融合深度、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对区域产业发展贡献率以及“双师型”教师比例等。可借鉴上海分类评价的经验，给予高校一定的指标自选权，允许其根据自身最突出的特色优势，自主选定部分定性或定量指标，并使自选定性指标权重达到一定比例（如30%以上），从而牵引高校专注优势、强化特色。

其次，创新评价工具要求采用适应分类评价的多元方法。单一的量化评分或终结性排名，无法捕捉教育过程的复杂性，因此必须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一是强化过程性评价与质性评价，通过专家实地考察、师生深度访谈、教学档案查阅、典型案例等方式，深入了解高校的办学理念、育人文化、改革举措及其真实成效，丰富数据来源。二是全面推行增值性评价，关注学校和学生在一时期内的进步幅度。这要求利用大数据技术，追踪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在知识、能力、素养方面的成长轨迹，以及学校在特色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改进，从而识别高校的实际效能。三是探索以数据驱动的智能评价。传统的评价方式侧重于定性研究，缺少教育

统计数据支撑下的实证依据。应充分利用教育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国家级和省级高校分类评价数据平台，整合“双一流”建设评价、教学审核评估、就业质量报告等多源数据，构建高校发展的动态数字画像。

最后，工具创新必须体现在评价标准的动态优化与专业支撑上，尤其要完善不同学科分类指标。针对自然科学类学科，评价重点要突出创新能力；针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科，则应突出其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专业性等核心特质。即使在同类型高校内部，对不同学科专业的评价也应体现差异性。评价工具体系应能灵敏反映高校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服务国家急需和区域发展方面的特色化布局与实质性贡献，从而真正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克服指标单一化带来的束缚。

（三）结果运用校准：完善发展赋能机制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效能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的最终成效，取决于评价结果如何被运用。因此，需要强化高校分类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引导教育资源配置。以分类评价结论为依据，对评奖评优、招生指标、经费投入、专业布局、科创平台等关键办学要素实施动态调整，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能。二是将评价结论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以分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主要领导干部履职成效与治理能力的关键依据，同领导班子调整、职务晋升相衔接，构建权责明晰的激励约束机制。三是促进高校“以评促建”。加强分类评价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形成诊断性“体检报告”，引导高校注重自身发展的“进步空间”，推动高校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自我诊断、自我改进。

另外，还要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导。一是在政府层面，要整合教育、组织、人才等部门力量，成立联合督导机构，督促办学主体对照评估反馈找准发展定位、补齐短板弱项。二是要鼓励多元主体参与高校评价并营造良性改革环境，包括规范政府评价、优化社会评价、强化高校自主评价。即评价结果的运用不应是政府的单方面决策，而应建立在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基础上。为此，不仅要建立公开透明的评价结果发布与运用机制，吸收行业企业、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等多方意见，使资源配置和政策的调

整更符合社会需求和高校发展的实际；而且要建设区域教育督导大数据平台，推动监测方法与技术升级，并构建“督导部门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评测机制，实现智能评价与动态预警，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公信力。

本期编辑：李超凡

本期责编：马巧双

本期审定：戎华刚